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毛伟律师、丁永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披露。

经查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



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张凌霄 律师

见证律师:

毛 伟 律师

丁永聚 律师

2017年5月9日

